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邱琬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058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21205118_11130588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報名資
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1年6月6日海洋教育字第
1110011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教育議題
融入各領域教學，鼓勵教師跨校、跨領域共組專業合作社
群，並進行海洋教育跨領域主題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學
習品質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：（詳閱附件）
 - （一）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教師組成之教學團隊，
每隊成員由3-6位教師組成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
隊不受此限）。
 - （二）徵選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，共三組。
 -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

大安高工 1110614



NNAA1113008641

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：本局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，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分別每組推薦1至10個團隊（不得推薦跨校團隊），請於111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資料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。

2、自行報名：

(1)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師團隊可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自掛號郵寄報名表報名（各校限1隊）。【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所轄國小、國中、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自行報名。】

(2)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（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）。

(四)獎勵：

1、各組獎項分別評選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（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，並依評審決議增減獎項名額），每隊獲獎人員頒發獎狀乙紙，得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

2、榮獲特優獎項者，另薦送至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」進行表揚，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例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四、每一團隊需檢附選拔報名表、切結書授權等書面正本各1

份，以及方案內文書面1式3份，並彙整為電子檔光碟

(Word、PDF) 1份，前述資料本局所轄各級學校請於111年6月20日前免備文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，由本局審核後統一送件；教育部國教署管轄之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請於6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中心（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綜合3館3樓）】，並註明報名「111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，以郵戳日期（111年6月30日）為憑，逾期恕不辦理。

五、詳細資訊及相關附件下載請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：

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6-1016-72427,r625.php?Lang=zh-tw>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吳佩珊小姐，電

話：02-2462-2192分機124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